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營業額	560,496	440,724	27.2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 (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影響)	313,842	273,115	14.9
資產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總資產減商譽之差)	12.3%	12.4%	-0.8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減商譽之差)	16.6%	18.6%	-1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93,634	237,478	23.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785	7.749	13.4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0,496	440,724
其他收入	3	28,610	32,56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6,886	(28,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3,176)</u>	<u>(90,180)</u>
經營溢利		452,816	354,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40)
融資成本	5(a)	<u>(41,399)</u>	<u>(24,074)</u>
除稅前溢利	5	411,413	330,308
所得稅	6	<u>(114,930)</u>	<u>(90,173)</u>
年內溢利		<u><u>296,483</u></u>	<u><u>240,135</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3,634	237,478
非控股權益		<u>2,849</u>	<u>2,657</u>
年內溢利		<u><u>296,483</u></u>	<u><u>240,135</u></u>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u><u>8.785港仙</u></u>	<u><u>7.749港仙</u></u>
— 攤薄		<u><u>8.529港仙</u></u>	<u><u>7.700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96,483	240,1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26)	31,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90	(2,0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u>(3,836)</u>	<u>29,23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2,647</u>	<u>269,36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9,860	257,988
非控股權益	<u>2,787</u>	<u>11,3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2,647</u>	<u>269,3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8	7,089
商譽		654,528	656,7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6	3,860
可供出售投資		31,832	45,536
		<u>695,364</u>	<u>713,2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9	20,631	22,607
應收短期貸款	10	2,162,264	1,893,678
應收利息	11	14,443	15,635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	533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892	7,812
可收回稅項		151	151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146,383	103,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014	103,288
		<u>2,504,778</u>	<u>2,147,314</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430,735	416,040
銀行貸款		68,452	22,894
可換股票據		26,728	–
已收保證金		–	109,8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49	3,561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5,388	18,29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639	6,325
預收之收入		7,461	5,371
衍生金融工具		266	1,000
應付稅項		69,808	65,031
		<u>623,026</u>	<u>648,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1,752</u>	<u>1,498,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7,116</u>	<u>2,212,175</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7,806
可換股票據	–	57,802
遞延稅項負債	6,421	5,356
	6,421	80,964
資產淨值	2,570,695	2,131,211
權益		
股本：面值	–	312,90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943,981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420,378	1,256,889
其他儲備	1,125,257	833,5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2,545,635	2,090,465
非控股權益	25,060	40,746
總權益	2,570,695	2,131,2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9,700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780,523	29,368	1,809,891
於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37,478	237,478	2,657	240,1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548	(2,038)	-	-	20,510	8,721	29,2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548	(2,038)	-	237,478	257,988	11,378	269,3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9,308	57,540	-	-	-	-	-	66,848	-	66,84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3,900	20,749	(8,728)	-	-	-	-	15,921	-	15,92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470)	-	-	-	470	-	-	-
已付股息	-	-	-	-	-	-	(30,815)	(30,815)	-	(30,815)
轉撥至儲備	-	-	-	-	-	808	(80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2,908	943,981	12,919	39,013	(1,453)	18,768	764,329	2,090,465	40,746	2,131,211
於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93,634	293,634	2,849	296,4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4,564)	790	-	-	(3,774)	(62)	(3,8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64)	790	-	293,634	289,860	2,787	292,6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20,316	-	-	-	-	20,316	-	20,31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575	-	(216)	-	-	-	-	359	-	359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已發行股份	165,000	-	-	-	-	-	-	165,000	-	16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開支	(2,086)	-	-	-	-	-	-	(2,086)	-	(2,0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撥至無面值制度 (見附註)	943,981	(943,981)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34,291)	(34,291)	-	(34,2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16,012	16,012	(18,473)	(2,461)
轉撥至儲備	-	-	-	-	-	2,374	(2,37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20,378	-	33,019	34,449	(663)	21,142	1,037,310	2,545,635	25,060	2,570,695

附註：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上市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彼等按公平值計量）修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0,020	11,120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u>527,279</u>	<u>427,780</u>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及融資諮詢服務 收入總額	557,299	438,900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u>3,197</u>	<u>1,824</u>
	<u>560,496</u>	<u>440,72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99	2,28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02	1,366
政府補貼收入	19,535	14,565
物業諮詢服務收入	-	11,289
雜項收入	<u>2,474</u>	<u>3,060</u>
	<u>28,610</u>	<u>32,569</u>
收入總額	<u>589,106</u>	<u>473,293</u>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之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本集團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8,411,000港元來自一名客戶，有關金額超出本集團營業額的10%。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902	3,16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8	(35,63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053	—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可換股票據為 功能貨幣之（虧損）／收益	(170)	516
	1,991	(35,121)
有關累沽股票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 動收益／（虧損）	734	(1,000)
出售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收益	4	1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7)	4,021
其他	72	125
	<u>6,886</u>	<u>(28,69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55	1,729
短期借貸利息	39,244	22,345
	<u>41,399</u>	<u>24,074</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41,399</u>	<u>24,07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285	21,8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236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477	2,975
	<u>36,998</u>	<u>24,78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4,940	4,497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6,487	5,645
核數師酬金	1,538	1,285
撥回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	(3,150)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1,269	57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936	–
諮詢費用	14,576	10,3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0,316	–
	<u>20,316</u>	<u>–</u>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13,360	95,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2	366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078	(5,788)
	<u>114,930</u>	<u>90,173</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利得稅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於香港產生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0港仙）。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93,6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47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447,98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3,064,612,374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93,634</u>	<u>237,47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129,086,336	2,997,002,336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37,233,6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84,932	30,376,438
先舊後新配售之影響	<u>212,876,71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42,447,980</u>	<u>3,064,612,37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91,6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478,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9,494,03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3,084,113,830股股份)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93,634	237,478
可換股票據確認之收益之影響	(1,991)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91,643</u>	<u>237,47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342,447,980	3,064,612,374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13,417,398	19,501,456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u>63,628,652</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419,494,030</u>	<u>3,084,113,83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20,631</u>	<u>22,607</u>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8,067	4,205
31至90日	7,401	5,559
超過90日	<u>5,163</u>	<u>12,843</u>
	<u>20,631</u>	<u>22,607</u>

應收賬項於開出發票日期到期。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u>20,631</u>	<u>22,60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有關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0. 應收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302,724	182,201
其他應收短期貸款	<u>1,863,350</u>	<u>1,714,022</u>
	2,166,074	1,896,223
呆賬撥備		
— 集體評估 (見下文附註b)	<u>(3,810)</u>	<u>(2,545)</u>
	<u>2,162,264</u>	<u>1,893,678</u>

本集團約2,086,0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3,678,000港元)之應收短期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短期貸款以1.0%至4.5%(二零一三年:0.9%至4.6%)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及於香港之短期應收貸款以1.5%至3.0%(二零一三年:無)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價值不低於典當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短期貸款賬面值之抵押品。

典型短期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365天。預期所有短期貸款應收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短期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009	60,729	75,738	58,637	296,276	354,91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3,437	403,923	417,360	47,912	658,332	706,24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39,322	354,173	393,495	75,652	604,912	680,564
6個月後到期	234,956	1,044,525	1,279,481	-	154,502	154,502
呆賬撥備						
—集體評估	(3,027)	(783)	(3,810)	(1,822)	(723)	(2,545)
	<u>299,697</u>	<u>1,862,567</u>	<u>2,162,264</u>	<u>180,379</u>	<u>1,713,299</u>	<u>1,893,678</u>

b)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撇銷應收短期貸款。

年內集體評估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2	723	2,545	1,534	365	1,8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6	63	1,269	237	341	578
匯兌調整	(1)	(3)	(4)	51	17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7</u>	<u>783</u>	<u>3,810</u>	<u>1,822</u>	<u>723</u>	<u>2,545</u>

c) 以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減值應收短期貸款						
—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1,777,638	1,777,638	-	1,560,643	1,560,643
— 過期但未減值	-	7,372	7,372	-	81,072	81,072
	<u>-</u>	<u>1,785,010</u>	<u>1,785,010</u>	<u>-</u>	<u>1,641,715</u>	<u>1,641,715</u>
集體評估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						
— 未過期	302,724	78,340	381,064	182,201	72,307	254,508
— 過期	-	-	-	-	-	-
呆賬撥備	(3,027)	(783)	(3,810)	(1,822)	(723)	(2,545)
	<u>299,697</u>	<u>77,557</u>	<u>377,254</u>	<u>180,379</u>	<u>71,584</u>	<u>251,963</u>
總計	<u><u>299,697</u></u>	<u><u>1,862,567</u></u>	<u><u>2,162,264</u></u>	<u><u>180,379</u></u>	<u><u>1,713,299</u></u>	<u><u>1,893,678</u></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信譽超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收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u><u>14,443</u></u>	<u><u>15,635</u></u>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日期（或應收貸款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本集團約13,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35,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應收貸款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應收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4,443	15,32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314
	<u>14,443</u>	<u>15,635</u>

b)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2,060	342
已過期但未減值	12,383	15,293
	<u>14,443</u>	<u>15,635</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刊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年內，中國經濟增長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下逐漸放緩。作為中國的主要增長引擎，中小企業為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貢獻逾60%，而該等公司仍為於銀行系統內取得融資支持而掙扎。有鑑於此，政府已實施各項有利措施以緩和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務院頒佈重視積極穩定發展面向具「三農」特色的相關中小企業的中小金融機構的新措施。該等新措施強調推動擴大及發展債務融資工具、直接融資、資本市場工具及保險產品，為中小微型企業的發展提供政策支持。

在宏觀環境波動下，房地產供過於求及需求萎縮已對整個年度的住宅價格構成影響。儘管市場氣氛淡靜，惟北京（尤其是四環內的區域）的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售價仍保持穩定，而二零一五年一月的銷售量顯示一線城市有明顯反彈。

作為中國領先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意識到中小企業所面臨的掙扎。我們致力透過提供一系列具效率及靈活性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擁有人取得所需的資金及金融服務。

戰略實施

擴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充滿變數的一年。年內，本集團加大力度探索不同資金來源。本集團的創新及多元化集資工具顯示本集團的努力已得到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165,000,000港元，及配售有關開支為2,086,000港元，引致現金所得款項淨增加162,9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於十二個月配售期內安排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7厘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5厘優先債券（「該債券」），乃由本公司及第三方擔保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正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市場上第一家發行上市債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

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版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借貸業務，並於上海成立分公司以迎來中小企業對融資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年內，本集團的香港分公司已展現強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累計貸款額達76,000,000港元。將業務擴展至兩個一線城市符合其覆蓋具有透明法律環境、高流動性物業市場及穩定的人口流入的一線城市的擴展戰略。

持續多元化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加成貸產品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引入一項新產品。為鞏固該產品的分銷渠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分別與北京最大地產代理中的兩間（即北京中融信擔保有限公司（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鏈家」）經營之一間公司）及北京偉嘉安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偉業我愛我家集團（「偉業我愛我家」）之附屬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的累積加成貸產品的貸款規模為1.118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由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發出的就與北京城鎮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共同成立中金城開（北京）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批准。中金城開（北京）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擬於北京大部份地區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與具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除與鏈家及偉業我愛我家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本集團亦已與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第二大B2B電子商務營運商）及天津銀行北京分行（「天津銀行北京分行」）訂立合作協議，以增加本集團的分銷渠道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策略已證實其有效性，因為本集團的客戶數目於整個年度內已大幅增加。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年內，在內部資訊技術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已於年內開發一個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有助整合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有關數據。依托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可大大提高數據收集的效率及作出分析，即時取得公司各個部門的相關資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信貸評估能力。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北京業務、加強產品創新力度、與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深化品牌形象及增加牌照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繼續加強於北京的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拓展香港及上海業務，預期此兩個新市場乃未來幾年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

本集團亦將尋求擴大產品組合以配合不同市場的貸款需求。就中金城開(北京)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經營的小額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計劃推出兩項新產品—按揭貸款服務及汽車貸款服務，其將令本集團可擴大短期融資服務至因個人消費目的而借入貸款的個人。

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依托本集團持續增加資金來源的能力。本集團擬利用各種方式集資。於國內，本集團擬持續透過資產抵押融資方案，及持續向銀行借款集資。此外，憑藉本集團的上市公司地位，本集團計劃以多種方式(包括透過債券發售及股份配售)持續接觸國際資本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產品及客戶服務，鞏固及加強本集團於風險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並透過發展標準化金融產品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憑藉該等有效措施，本人堅信，本集團已就把握長期的融資需求增長所推動的未來行業增長作好準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之主要綜合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i)短期融資服務(主要包括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及(ii)融資擔保服務。作為中國之非國有非銀行上市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金融產品之創新，以滿足市場之多元化金融需要。憑藉獲得多元化資金來源之能力，本集團為中小企業提供靈活融資解決方案。

於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60,49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440,724,000港元大幅增加27.2%。資產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除以總資產減商譽之差)為12.3%，減少0.8%，而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商譽之差)為16.6%，減少10.8%。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93,634,000港元，較去年之237,478,000港元增加23.6%。每股基本盈利達8.785港仙，相當於增加13.4%(二零一三年：7.749港仙)。

短期融資

本集團之短期融資服務主要包括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大部份典當貸款乃以房地產及汽車等抵押品作為抵押。就尚未償還之貸款而言，以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之典當貸款佔本集團短期融資之大部份。本集團亦向高端進口汽車零售商提供以汽車為抵押之典當貸款，彼等可使用貸款所得款項購買新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加成貸產品。就本集團之小額貸款分類而言，本集團從事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小額貸款乃以房地產作抵押。

為促進經濟穩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已於年內頒佈多項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人民銀行於兩年多以來首次宣佈下調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旨在降低企業之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人民銀行決定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下調一年期存款利率以進一步支持小型及微型企業。

儘管人民銀行於年內採取積極措施，惟來自本集團短期融資業務之收入按年急升27.0%至557,2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推出加成貸產品及拓展業務地區範圍所致。應收貸款總額為2,162,26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2%（二零一三年：1,893,678,000港元）。短期融資之需求發展亦推動短期融資客戶數目增長，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上升37.9%至二零一四年的721名。

融資擔保

就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擔保其客戶償還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入之貸款。目前，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為使用貸款購買新汽車之汽車經銷商。

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之尚未償還擔保責任合共為28,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90,000,000港元減少85%。來自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約0.6%。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560,496,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約30,020,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527,279,000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3,1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0,724,000港元增加27.2%。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小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進行本集團之加成貸產品以及開拓本集團之地區範圍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總金額約為28,61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之32,569,000港元減少12.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入及虧損錄得收入淨額約6,88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8,691,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43,176,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180,000港元增加58.8%。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產生之開支及期內向本集團銷售代理支付之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4,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港元減少90.0%。該減少主要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41,399,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074,000港元增加72%。該增加乃由於自資產證券化所獲得資金之成本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狀況及充足資金進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3,014,000港元、應收短期貸款約2,162,26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利息約35,07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892,000港元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146,383,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48,000港元、商譽約654,528,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31,832,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63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15,388,000港元、短期借貸約430,735,000港元、銀行貸款約68,452,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7,46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26,72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69,808,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00,000美元	9,000,000美元
已贖回		3,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一份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按0.55港元之價格向控股股東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新發行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之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2,700,000港元	86,700,000港元
用於香港借款業務		7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0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81%。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香港及上海共僱用約155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之個人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於回顧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36,998,000港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68,4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組合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8,452	22,89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7,806
	<u>68,452</u>	<u>40,700</u>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28,395,000港元，其中約355,000港元及284,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中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張小林及盧雲（共同擔保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認購人轉換本金總額約46,5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23,27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於年終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約為26,7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餘下本金額約23,270,000港元亦已由本公司贖回。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第A.2.1條及第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大約每季度一次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之常規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每季度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業務。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為管理本公司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編製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A.6.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責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本身之操守準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誠如本公佈所述，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刊載。二零一四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 (主席)

陳旭明先生 (副主席)

陶 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曾國偉先生